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5001441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吉安鄉宜安段565、566及567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6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(公告欄)、吉安鄉公所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刊載本府建設處網站-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吉安鄉昌隆二街123巷部分範圍(詳廢道公告圖)。
- 四、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所向本府或吉安鄉公所提出意見或異議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